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附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附錄

### 目錄

---

	頁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	
附錄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3
附錄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13
附錄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	22
附錄 4: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24
附錄 5: 槓桿比率對賬摘要比較表.....	25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此表亦顯示當前因《巴塞爾協定 3》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的項目，故最終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載列的《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該等項目。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4,598	(34)
2 保留溢利	315,565	(40)+(44)
3 已披露的儲備	98,293	(3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2,512	(45)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530,968</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957	(1)+(2)+(3)+ (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131	(10)+(13)+ (16)+(27)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306	– (11)+(14)+ (17)+(28)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4	(15)+(2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08	(39)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53	– (20)+(21)+ (22)+(24)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3	– (18)+(29)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38,605	50,624 (5)+(7)+(9)+ (12)+(19)- (48)-(4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 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b>83,846</b>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5,001	(38)+(4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8,845	(41)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b>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41,243</b>	
<b>29 CET1 資本</b>	<b>389,725</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b>14,737</b>	(3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737	(3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b>25,218</b>	(32)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b>12,243</b>	(46)+(47)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10,814	(47)
<b>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52,198</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b>25,312</b>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312	(48)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b>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5,312</b>	
<b>44 AT1 資本</b>	<b>26,886</b>	
<b>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b>416,611</b>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8,606	(23)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4,053	(25)+(30)+ (3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924	(31)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2,924	(31)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120	(4)+(42)
<b>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60,703</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3,172	- (8)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405)	[(35)+(38)+ (43)]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5,312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312	(49)
<b>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079</b>	
<b>58 二級資本</b>	<b>57,624</b>	
<b>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74,235</b>	
<b>60 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723,473</b>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4.3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30%	
63 總資本比率	17.4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9.30%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4,67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2,83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945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12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681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996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6,099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4,34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 3》 基準 百萬港元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394	86
19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b></p> <p><b>(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89,229	87,576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斷定的 CET1 資本金額而計算。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4,598		(33)
2 保留溢利	292,147		(39)+(43)
3 已披露的儲備	104,800		(36)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7,971		(44)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19,51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2)+(5)+ (2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030		(9)+(12)+ (15)+(2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407 5,276	–	(10)+(13)+ (16)+(27)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85		(1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82)		(38)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9)+(21)+ (22)+(24)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96 89	–	(17)+(28)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 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28,866	100,676	(4)+(6)+(8)+ (11)+(18)- (48)-(4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 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0,61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	52,657		(37)+(4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	27,959		(40)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 (AT1) 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588		(51)-(5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9,771		
29 CET1 資本	389,745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 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737	(3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29	(31)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8,784	(45)+(46)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5,389	(46)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8,750	(5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0,338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50,338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0,338	(48)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0,338	(51)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89,74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8,613	(23)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4,072	(25)+(29)+ (32)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 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6,810	(30)+(47)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3,297	(3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4,957	(3)+(4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4,452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
	監管資本 組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前 的處理方法計 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	(7)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98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350)		[(34)+(37)+(42)]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50,338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0,338		(49)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160		
58 二級資本	35,29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5,037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707,93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3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39%		
63 總資本比率	15.7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7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767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1,86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根據《巴塞爾 協定 3》生效前 的處理方法計算 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992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20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478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756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1,256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9,252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與附錄 2b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 附錄 1：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3》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85	13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129,542	127,872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斷定的 CET1 資本金額而計算。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 1 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的對賬。

- a. 下表載列乃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數額。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列示之 資產負債表 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列示之 資產負債表 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57,729	257,674	156,475	156,45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5,847	55,847	21,122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7,864	217,864	214,65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363,639	363,269	407,026	406,969
衍生工具	375,485	375,556	389,934	390,04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5,293	1,694	98,195	1,25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6,368	119,633	218,901	139,04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13,826	499,584	488,313	467,514
客戶貸款	2,880,997	2,874,801	2,815,216	2,809,284
金融投資	1,549,957	1,295,867	1,456,493	1,223,720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204,904	276,950	191,694	250,968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570	–	15,57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19,973	117,196	116,654	113,9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47,035	11,040	45,078	11,3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21	105,413	104,679	102,712
遞延稅項資產	1,335	1,295	1,436	1,386
其他資產	149,292	129,372	150,876	130,818
<b>資產總值</b>	<b>7,167,665</b>	<b>6,718,625</b>	<b>6,876,746</b>	<b>6,456,776</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年6月30日		於 2014年12月31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7,864	217,864	214,654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82,606	82,606	31,331	31,33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131	13,131	28,379	28,379
同業存放	213,464	211,999	226,713	226,580
客戶賬項	4,651,473	4,632,733	4,479,992	4,467,372
交易用途負債	252,062	252,039	215,812	215,812
衍生工具	357,510	357,856	367,128	367,22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2,119	15,269	48,834	12,1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756	42,756	45,297	45,266
退休福利負債	6,156	6,153	5,606	5,603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55,657	161,512	135,814	140,523
其他負債及準備	90,394	87,375	87,731	84,431
保單未決賠款	329,203	–	310,182	–
本期稅項負債	6,534	5,378	2,927	2,438
遞延稅項負債	19,282	13,088	18,586	12,312
後償負債	12,583	12,583	12,832	12,832
優先股	36,565	36,459	36,582	36,474
<b>負債總額</b>	<b>6,539,359</b>	<b>6,148,801</b>	<b>6,268,400</b>	<b>5,903,402</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052	96,052	96,052	96,05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99,678	98,293	107,985	104,800
保留利潤	359,714	308,065	324,811	277,897
建議派發股息	7,500	7,500	14,250	14,250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77,681	524,647	557,835	507,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625	45,177	50,511	45,63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28,306	569,824	608,346	553,374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167,665</b>	<b>6,718,625</b>	<b>6,876,746</b>	<b>6,456,776</b>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 b.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版本，以獨立顯示附錄 1 的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呈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如何將該等數額計入附錄 1 的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57,729	257,67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5,847	55,8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7,864	217,864	
交易用途資產	363,639	363,269	
其中：估值調整		264	(1)
衍生工具	375,485	375,556	
其中：估值調整		757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5,293	1,694	
其中：估值調整		1	(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6,368	119,6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13,826	499,584	
客戶貸款	2,880,997	2,874,80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備抵		1,808	(4)
金融投資	1,549,957	1,295,86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603	(5)
其中：估值調整		935	(6)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204,904	276,95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653	(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8)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57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5,570	(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19,973	117,196	
其中：商譽		4,120	(10)
其中：無形資產		121	(1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70,122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7,035	11,040	
其中：商譽		5,105	(13)
其中：無形資產		5,935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21	105,413	
遞延稅項資產	1,335	1,295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0	(15)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91)	(16)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4)	(17)
其他資產	149,292	129,372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50	(1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281	(19)
<b>資產總值</b>	<b>7,167,665</b>	<b>6,718,625</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7,864	217,86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82,606	82,6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131	13,131	
同業存放	213,464	211,999	
客戶賬項	4,651,473	4,632,733	
交易用途負債	252,062	252,03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衍生工具		106	(20)
	357,510	357,856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71	(21)
	52,119	15,26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已發行債務證券		(81)	(22)
	42,756	42,756	
退休福利負債	6,156	6,153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55,657	161,512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8,606	(2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7	(2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488	(25)
其他負債及準備	90,394	87,375	
保單未決賠款	329,203	–	
本期稅項負債	6,534	5,378	
遞延稅項負債	19,282	13,088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	(26)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3)	(27)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746)	(28)
其中：相聯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7)	(29)
後償負債	12,583	12,583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9,324	(30)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 據的部分		2,924	(31)
優先股	36,565	36,45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AT1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18	(32)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1,241	(33)
<b>負債總額</b>	<b>6,539,359</b>	<b>6,148,801</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5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b>股東權益</b>			
股本	<b>96,052</b>	<b>96,052</b>	
其中：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94,598	(34)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5)
其他股權工具	<b>14,737</b>	<b>14,737</b>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14,737	(36)
其他儲備	<b>99,678</b>	<b>98,293</b>	(3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50,670	(38)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08	(39)
保留利潤	<b>359,714</b>	<b>308,065</b>	(40)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845	(4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3,312	(4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331	(43)
建議派發股息	<b>7,500</b>	<b>7,500</b>	(44)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b>577,681</b>	<b>524,64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0,625</b>	<b>45,177</b>	
其中：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2,512	(45)
其中：可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1,429	(46)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的部分		10,814	(47)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b>628,306</b>	<b>569,824</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167,665</b>	<b>6,718,625</b>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6,475	156,45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22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407,026	406,969	
其中：估值調整		349	(1)
衍生工具	389,934	390,045	
其中：估值調整		777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8,195	1,25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8,901	139,04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88,313	467,514	
客戶貸款	2,815,216	2,809,28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備抵		1,828	(3)
金融投資	1,456,493	1,223,72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33,419	(4)
其中：估值調整		903	(5)
應收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91,694	250,96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262	(6)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7)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5,57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1,769	(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16,654	113,915	
其中：商譽		4,122	(9)
其中：無形資產		145	(1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82,866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45,078	11,346	
其中：商譽		5,384	(12)
其中：無形資產		5,96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679	102,712	
遞延稅項資產	1,436	1,386	
其中：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85	(14)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4)	(15)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5)	(16)
其他資產	150,876	130,818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106	(1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226	(18)
資產總值	6,876,746	6,456,776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列示之 資產負債表 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4,654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1,331	31,33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8,379	28,379	
同業存放	226,713	226,580	
客戶賬項	4,479,992	4,467,372	
交易用途負債	215,812	215,812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7	(19)
其中：估值調整		1	(20)
衍生工具	367,128	367,226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92	(2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8,834	12,16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0)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297	45,266	
退休福利負債	5,606	5,603	
應付滙豐集團公司款項	135,814	140,523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8,613	(2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7	(2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490	(25)
其他負債及準備	87,731	84,431	
保單未決賠款	310,182	–	
本期稅項負債	2,927	2,438	
遞延稅項負債	18,586	12,312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5)	(26)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826)	(27)
其中：相聯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7)	(28)
後償負債	12,832	12,832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9,337	(2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297	(30)
優先股	36,582	36,474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AT1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29	(31)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1,245	(32)
負債總額	6,268,400	5,903,402	

## 附錄 2：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列示之 資產負債表 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96,052	96,052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94,598	(33)
其中：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4)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14,737	(35)
其他儲備	107,985	104,800	(36)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8,481	(3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82)	(38)
保留利潤	324,811	277,897	(39)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959	(4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3,129	(41)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176	(42)
建議派發的第四次股息	14,250	14,250	(43)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57,835	507,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511	45,638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7,971	(44)
其中：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3,395	(4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的部分		5,389	(46)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3,513	(47)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08,346	553,37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876,746	6,456,776	

## 附錄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用於計算下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及 2015 年 6 月 30 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部分的數據點數目為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 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417,970		1,367,500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845,943	274,376	2,738,847	262,59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6,685	9,334	188,439	9,42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 企業借款	2,641,575	264,158	2,512,969	251,297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7,683	884	37,438	1,872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 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144,246	1,389,353	2,090,592	1,368,151
7 營運存款	-	-	-	-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 業借款除外）	2,138,244	1,383,351	2,087,796	1,365,355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 回的債務證券 及訂明票據	6,002	6,002	2,796	2,796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34		1,016
11 額外規定，其中：	379,541	187,961	434,596	238,76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 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 額外流動性需要	142,252	141,279	182,109	181,04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 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 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 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37,289	46,682	252,487	57,720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 他合約現金流出	84,818	84,818	90,480	90,48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 義務）	1,862,982	12,281	1,738,986	11,969
17 現金流出總額		<u>1,949,723</u>		<u>1,972,975</u>

## 附錄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b>C.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3,750	75,485	204,074	82,27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72,860	687,761	951,911	661,789
20 其他現金流入	215,408	191,143	255,051	233,587
21 現金流入總額	<b>1,382,018</b>	<b>954,389</b>	<b>1,411,036</b>	<b>977,649</b>
<b>D.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b>				
22 HQLA 總額		1,417,970		1,367,50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995,334		995,326
24 LCR (%)		142.46%		137.39%

## 附錄 4: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5,796,687	5,538,619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以負數表示）	(167,156)	(179,37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5,629,531	5,359,240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36,923	141,29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31,086	222,50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 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 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135)	(177)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165,053	121,543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 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147,798)	(104,658)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385,129	380,50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 交易資產總計	309,643	295,840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以負數表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050	99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313,693	296,830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252,615	2,164,74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以負數表示）	(1,787,845)	(1,710,74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464,770	454,001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416,611	389,745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6,793,123	6,490,577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	6.13%	6.00%

## 附錄 5: 槓桿比率對賬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7,167,665	6,876,74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49,040)	(419,97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9,573	(9,53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050	99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64,770	454,001
7 其他調整	(403,895)	(411,65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6,793,123	6,490,577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巴塞爾協定 3》一級資本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該等資產。